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宁德市康复医院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畚族乡亭坪村坑里主村道北三弄 13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3-2291827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福建金泰洸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福宁南路 6 号（中益家居博览中心）1 幢 1003

联系人：彭建强

联系电话：0593-26968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SHYZB-2026-060 的 宁德市康复医院水电设施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福建金泰洸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宁德市康复医院水电设施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八佰元 (¥164800 元)。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宁德市康复医院水电设施设备维保项目。

4.2 服务范围: 宁德市康复医院院区。

4.3 服务地点: 宁德市康复医院。

4.4 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为期一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甲方将派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的管理指标、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及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审核。

5.2 服务内容: 主要负责医院高压电、新院区的水电维修及管理工作, 提供医院高压电、新院区水电、小修等工作及各项水电有关的临时性任务等。

5.3 服务人员组成: 高压电工岗位 1 名、水电工岗位 1 名。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高压电工岗位职责:

(1) 电力系统运行监控: 负责对医院高压供电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包括高压配电柜、变压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 巡查并记录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 确保电力系统稳定运行。

(2) 设备维护与检修: 定期配合国网对高压电气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如清洁、紧固、润滑等工作, 按照规定的检修周期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 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

隐患，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故障处理：在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时，迅速响应并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尽可能缩短停电时间，减少对医院医疗工作的影响，同时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防止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4) 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安全，负责对医院内的电气安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同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5) 应急处置：参与医院电力系统应急预案的演练，熟悉在突发情况下（如火灾、地震等）的应急处理流程，能够迅速采取措施保障医院的电力供应。

(6) 电力设备更新与改造：参与医院电力设备的更新与改造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协助选型和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新设备能够满足医院的用电需求和安全标准。

(7) 文档管理：做好高压电气设备的档案管理工作，记录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检修等相关信息，整理和保存电气图纸、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以便查阅和参考。

(8) 配合其他部门工作：积极配合医院其他部门的工作，如在新设备安装时提供电力接入方面的技术支持，协助进行用电负荷评估等。

(9) 持证上岗，服从医院后勤管理科的管理，上班期间人员去向要向医院后勤管理科报备。实行 8 小时上班，24 小时责任制，态度和蔼，随叫随到。积极参加消防、电梯全员培训及演练，掌握“六步洗手法”、“一懂四会”知识及技能，熟练掌握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5.4.2 水电工岗位职责：

(1) 水电系统运行维护：每日负责巡查新院内的水电系统，包括水管、水龙头、灯具、插座、配电箱等设备，及时发现并处理漏水、漏电、短路等问题，保障水电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新院区各类水电设备的日常保养，如给水泵、排水泵、变压器等，定期进行清洁、润滑、紧固等工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发电自行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断电自动启动一次，并做好记录。

(2) 故障维修与应急处理：接到水电故障报修后，迅速响应并前往现场进行维修，及时修复损坏的水电设备和管道，确保医院医疗工作不受影响。在突发水电故障时，如水管爆裂、大面积停电等，能够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如关闭阀门、启动备用电源等，减少损失，并尽快恢复正常水电供应。

(3) 设备安装与改造：参与医院新设备的水电安装工作，根据设备要求和施工规范，

进行水管连接、电线铺设、插座安装等工作，确保新设备能够正常投入使用。配合医院的装修、改造工程，对水电系统进行相应的改造和调整，合理规划水电路，满足医院发展的需求。

(4) 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水电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工具和防护用品，确保自身安全。定期检查水、电系统的安全隐患，如电线老化、水管腐蚀等，及时进行整改，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向医院员工宣传水电安全知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5) 计量与节能管理:负责医院水电计量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关注水电消耗情况，提出节能措施和建议，以降低医院水电能耗。

(6) 文档管理:建立和完善水电设备档案，整理和保存水电系统的设计图纸、施工资料、操作规程等技术文件，以便查阅和参考。

(7) 其他工作: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与水电相关的临时性任务等，积极配合其他部门的工作，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支持。

(8) 持证上岗，服从医院后勤管理科的管理，上班期间人员去向要向医院后勤管理科报备。实行 8 小时上班，24 小时责任制，态度和蔼，随叫随到。积极参加消防、电梯全员培训及演练，掌握“六步洗手法”、“一懂四会”知识及技能，熟练掌握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5.4.3 维保期间内若出现设备更换或维修备件更换时，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后采购；所更换的设备及备件价格须按低于市场成本价提供，并提供保修和免费的技术咨询。

5.4.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5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5.4.6 其他要求：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伤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严守安全规范、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服务人员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检查考评：

甲方将派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的管理指标、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及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审核。如经考核未达到管理服务承诺，限期不做改正的，单项不达标视情节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甲方将根据相关法规，结合乙方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整体考核办法与考核标准。月累计考核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支付全额月服务费；月累计考核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 90 分（不含）以下的支付 95%月服务费；月累计考核分达到 70 分（含）以上 80 分（不含）以下的支付 85%月服务费；月累计考核分达到 60 分（含）以上 70 分（不含）以下的支付 75%月服务费；月累计考核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宁德市康复医院水电工岗位考核表（100 分）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分值	扣分	得分
安全与规范 操作（35 分）	1. 安全操作	高危作业（有限空间/动火） 违规扣 5 分/次； PPE（防护）缺失扣 2 分/次	20		
	2. 维修质量	维修后漏水/漏电扣 3 分/次； 违反医疗区感控要求（如未穿 鞋套）扣 2 分/次	10		
	3. 规范执行	材料使用不合规扣 2 分/次； 工具损坏未报扣 1 分	5		
运行保障 （30 分）	4. 系统运行 稳定性	责任性停水/电扣 10 分/次； 未报告设备异常扣 3 分	15		
	5. 巡检质量	漏检 1 次扣 3 分；未记录隐患 扣 2 分/项； 水箱/泵房未巡检扣 5 分	10		

	6. 预防性维护	未完成保养计划扣 3 分/项； 未更换损坏部件扣 2 分	5		
工作效率 (25 分)	7. 响应时效	紧急报修（漏水/停电）>10 分钟到场扣 3 分/次；常规维 修超时扣 1 分/小时	15		
	8. 维修质量	重复报修（同问题）扣 5 分/ 次； 维修后现场未恢复扣 2 分	10		
服务沟通 (5 分)	9. 服务态度	有效投诉扣 3 分/次；未反馈 维修进度扣 1 分	5		
成本管理 (5 分)	10. 物料控制	浪费材料扣 2 分/次；可修复 部件直接更换扣 3 分	5		
重大事故一票否决项：导致院感事件、水淹机房或患者安全事件，当期考核为 0 分					

宁德市康复医院高压电工岗位考核表（100 分）					
考核模块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分值	扣分	得分
安全与规范操作 (40 分)	1. 安全规程执行	未执行挂牌上锁(LOTO)/验电，每次扣 5 分； PPE(防护)缺失扣 2 分/次； 违章操作扣 3 分/次	20		
	2. 高压操作规范性	操作票填写错误扣 2 分/处； 无监护操作扣 5 分；工具未 校验扣 1 分	15		
	3. 应急处理能力	未按预案处置故障扣 5 分/ 次；迟报故障扣 3 分	5		
设备管理 (30 分)	4. 系统运行稳定性	责任性停电扣 10 分/次； 未报告设备异常扣 3 分	15		
	5. 巡检质量	漏检 1 次扣 3 分；记录不完 整扣 1 分/处； 未发现隐患扣 2 分	10		
	6. 预防性维护	未按时完成试验扣 5 分/项； 试验不合格未上报扣 3 分	5		

工作效率 (20 分)	7. 响应时效	报修超时 (>15 分钟) 扣 2 分/次; 常规维修超时扣 1 分/小时	10		
	8. 维修质量	重复报修 (同问题) 扣 5 分/次; 现场未清理扣 1 分	10		
服务协作 (5 分)	9. 沟通协作	科室有效投诉扣 3 分/次; 拒绝协作扣 2 分	5		
学习成长 (5 分)	10. 技能提升	未参加培训扣 2 分/次; 证件过期扣 5	5		
重大事故一票否决项: 造成人身伤害、重大设备损坏或大面积停电事故, 当期考核直接为 0 分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杨涛 为联系人, 联系方式 0593-2291827,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若乙方有需要甲方配合提供关于服务所需的资料, 甲方应配合提供, 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 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游培财 为联系人, 联系方式 13859672819,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 等要求开展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 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合同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 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及患者信息等，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患者信息等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采购合同成交（中标）金额分月支付，共计 12 个月；甲方将根据相关法规，结合乙方实际情况，月累计考核分达标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10 日内支付。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2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3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4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5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6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7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8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9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10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11	8.3（137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12	8.7（14100）	按月支付服务费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合同期限：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___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力，连续两个月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当月考核分在 6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1份。

17.5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宁德市康复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金泰洸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彭建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900157384348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东侨支行

账号：1407700419008060958

签订地点：宁德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